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规程

Guide for Non-Motorized Transport System on Urban Roads Assessment

征求意见稿

2024年1月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体系架构	1
5 基础性评价指标	3
6 辅助性评价指标定义及计算方法	6
7 数据采集要求	12
附 录 A （规范性） 地方标准附录.....	14
附 录 B （资料性） 地方标准资料性附录.....	15
参 考 文 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

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架构，评价指标定义和计算方法、及指标采集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城市道路体系中或市、区、街道乡镇级等行政区域范围内供步行和骑行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T 163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办法
-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CJJ 3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 DB11/T 2112 城市道路空间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 11/1761 、GB 576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平顺度 Smoothness

从道路使用者的实际感受出发衡量沥青路面或人行道铺装养护水平，以每公里影响步行和骑行的问题点位数量作为不平顺的计量单位。

4 评价体系架构

4.1 一般规定

4.1.1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对象应分为道路评价指标体系和区域评价指标体系。道路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具体道路的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工作；区域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市、区、街道乡镇级等行政区域范围开展的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工作。

4.1.2 道路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设施与管理、公众满意度两个类别。区域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公共政策、设施与管理、公众满意度三个类别。

4.1.3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性评价指标和辅助性评价指标。基础性评价指标为体现慢行交通系统服务水平核心指标，应全部纳入评价；辅助性评价指标可结合评价对象现状水平和评价工作目标要求等，选取适宜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4.2 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4.2.1 评价指标包括 12 项基础性评价指标和 35 项辅助性评价指标。

4.2.2 基础性评价指标体系架构见表 1。其中，道路基础性评价指标包括编号 5.1.1-5.1.10 的评价指标，共 10 项；区域基础性指标包括编号为 5.1.1-5.1.10 和 5.2.2-5.2.3 的评价指标，共 12 项。

4.2.3 辅助性评价指标体系架构见表 2。其中，道路辅助性评价指标包括编号 6.1.1-6.1.25 的评价指标，共 25 项；区域辅助性指标包括编号为 6.1.1-6.1.25 和 6.2.2-6.2.11 的评价指标，共 35 项。

表1 基础性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序号	评价类别	编号	评价指标	评价对象	
				道路	区域
1	设施与管理	5.1.1	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率	√	√
2		5.1.2	路面宽度12米以上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率	√	√
3		5.1.3	路面宽度12米以下道路机非混行道路慢行优先标识设置率	√	√
4		5.1.4	人行道宽度达标率	√	√
5		5.1.5	设施占用人行道率	√	√
6		5.1.6	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率	√	√
7		5.1.7	机动车违法占用人行道停车率	√	√
8		5.1.8	林荫覆盖率	√	√
9		5.2.2	步行交通系统路网密度	×	√
10		5.2.3	自行车交通系统路网密度	×	√
11	公众满意度	5.1.9	步行交通系统总体满意度	√	√
12		5.1.10	自行车交通系统总体满意度	√	√

表2 辅助性评价指标体系架构

序号	评价类别	编号	评价指标	评价对象	
				道路	区域
1	设施与管理	6.1.1	非机动车道平顺度	√	√
2		6.1.2	人行道平顺度	√	√
3		6.1.3	人行横道线破损度	√	√
4		6.1.4	机非分道标线破损度	√	√
5		6.1.5	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破损度	√	√
6		6.1.6	非机动车道彩色铺装破损度	√	√
7		6.1.7	非机动车道标志破损度	√	√
8		6.1.8	过街设施间距	√	√
9		6.1.9	二次过街安全岛设置率	√	√
10		6.1.10	盲道设置合规率	√	√
11		6.1.11	设施占用盲道率	√	√
12		6.1.12	轨道站点出入口周边无障碍设施衔接率	√	√
13		6.1.13	公交站台宽度达标率	√	√

序号	评价类别	编号	评价指标	评价对象		
				道路	区域	
14		6.1.14	公交站台无障碍设施合规率	√	√	
15		6.1.15	缘石坡道设置完善率	√	√	
16		6.1.16	树池盖板设置率	√	√	
17		6.1.17	巡河路慢行交通系统设置率	√	√	
18		6.1.18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合规率	√	√	
19		6.1.19	自行车交通断面骑行量	√	√	
20		6.2.7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	
21		6.2.8	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提升率	×	√	
22		6.2.9	路面宽度12米以上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提升率	×	√	
23		6.2.10	设施占用人行道整改挪移率	×	√	
24		6.2.11	违法停车执法推进率	×	√	
25		公众满意度	6.1.20	步行交通设施满意度	√	√
26			6.1.21	自行车交通设施满意度	√	√
27			6.1.22	步行交通秩序执法满意度	√	√
28	6.1.23		自行车交通秩序执法满意度	√	√	
29	6.1.24		步行环境满意度	√	√	
30	6.1.25	骑行环境满意度	√	√		
31	公共政策	6.2.2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制定情况	×	√	
32		6.2.3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实现率	×	√	
33		6.2.4	慢行交通系统相关财政政策制定情况	×	√	
34		6.2.5	慢行交通系统财政投入变化率	×	√	
35		6.2.6	慢行宣传动员工作开展数量	×	√	

5 基础性评价指标

5.1 道路基础性评价指标

5.1.1 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非机动车道（指采用标线隔离或者绿化、步道砖隔离等形式设置的非机动车道，不含机非混行道路）有效通行宽度 ≥ 2.5 米的里程占非机动车道总里程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

$$BW_r = \frac{W_d}{B_d}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BW_r ——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率，%；

W_d ——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里程，km；

B_d ——非机动车道总里程，km。

注：有效通行宽度包含机非分道标线的宽度，若非机动车道内设有机动车路侧停车位，则有效通行宽度不包括路侧停车位（含停车位标线）占用的宽度。

5.1.2 路面宽度12米以上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路面宽度 ≥ 12 米的道路中，设置非机动车道的里程占路面宽

度≥12米的道路总里程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

$$S_r = \frac{SB_d}{S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S_r ——路面宽度 12 米以上非机动车道设置率，%；

SB_d ——路面宽度≥12 米道路非机动车道里程，km；

S_d ——路面宽度≥12 米道路总里程，km。

5.1.3 路面宽度 12 米以下道路机非混行道路慢行优先标识设置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路面宽度<12 米的机非混行路段中设置慢行优先标识的道路里程占比。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

$$MP_r = \frac{MP_d}{L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MP_r ——慢行优先标识设置率，%；

MP_d ——路面宽度<12 米道路机非混行路段中设置慢行优先标识的里程，km；

L_d ——路面宽度<12 米道路机非混行路段总里程，km。

5.1.4 人行道宽度达标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人行道实际通行宽度≥2 米的里程占人行道总里程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4）。

$$SW_r = \frac{SW_d}{S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SW_r ——人行道宽度达标率，%；

SW_d ——人行道有效通行宽度≥2 米的里程，km；

S_d ——人行道总里程，km。

5.1.5 设施占用人行道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利用人行道空间设置的设施，其占用人行道空间的面积与人行道总面积的比值。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5）。

$$SF_r = \frac{M_d}{P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式中：

SF_r ——设施占用人行道率，%；

M_d ——占用人行道空间的设施面积，m²；

P_d ——人行道总面积，m²。

注：设施包括线、杆、小型箱体、大型箱体、书报亭等5类，可按照附录A中表A.1计算。

5.1.6 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统计时段内每公里非机动车道上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数量。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6）。

$$VB_r = \frac{VB_n}{B_d} \dots\dots\dots (6)$$

式中：

VB_r ——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率，%；

VB_n ——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停放的机动车数量，辆；

B_d ——非机动车道里程，km。

注：统计时段，可按照附录A中表A.2计算。

5.1.7 机动车违法占用人行道停车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统计时段内每公里人行道上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数量。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7）。

$$VS_r = \frac{VS_n}{S_d} \dots\dots\dots (7)$$

式中：

VS_r ——机动车违法占用人行道停车率，%；

VS_n ——机动车违法占用人行道停放的机动车数量，辆；

S_d ——人行道总里程，km。

注：统计时段，可按照附录A中表A.2计算。

5.1.8 林荫覆盖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对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形成林荫覆盖的道路里程占道路总里程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8）。

$$T_r = \frac{T_d}{R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

式中：

T_r ——林荫覆盖率，%；

T_d ——外侧分隔带或行道树设施带种植行道树，能够对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形成林荫覆盖的道路里程，km；

R_d ——道路总里程，km。

5.1.9 步行交通系统总体满意度

评价周期内，公众对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步行交通系统总体情况的主观感受评分，总体情况包括了设施、秩序执法和环境等。

5.1.10 自行车交通系统总体满意度

评价周期内，公众对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的自行车交通系统总体情况主观感受评分，总体情况包括了设施、秩序执法和环境等。

5.2 区域基础性评价指标

5.2.1 5.1中规定的10项道路基础性评价指标的定义和计算方法适用于区域基础性评价指标。

5.2.2 步行交通系统路网密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每平方公里内步行能够通行的道路里程，包括了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人行道、步行专用路，居住区、商业区、广场、公园等内部的步行通道，立体连廊及街巷、里弄、胡同、绿道内的步行空间和滨水步道等。其中，道路里程按照物理里程（即单向里程）进行计算。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9）。

$$S_d = \frac{S_l}{A} \dots\dots\dots (9)$$

式中：

S_d ——步行交通系统路网密度，km/km²；

S_l ——步行通行的道路里程，km；

A ——区域内面积，km²。

5.2.3 自行车交通系统路网密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单位平方公里内自行车交通能够通行的道路里程，应包括城市道路范围内的非机动车道、自行车专用道，居住区、商业区、公园等内部的自行车交通通道及街巷、里弄、胡同，绿道内的骑行空间、巡河路中骑行能够通行的空间等。其中，道路里程按照物理里程（即单向里程）进行计算。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0）。

$$B_d = \frac{B_l}{A} \dots\dots\dots (10)$$

式中：

B_d ——自行车交通系统路网密度，km/km²；

B_l ——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里程，km；

A ——区域内面积，km²。

6 辅助性评价指标

6.1 道路辅助性评价指标

6.1.1 非机动车道平顺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每公里非机动车道路面不平顺点位的数量，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1）。

$$B_p = \frac{B_n}{B_d} \dots\dots\dots (11)$$

式中：

B_p ——非机动车道路面平顺度，处/km；

B_n ——非机动车道路面不平顺点位数量，处；

B_d ——非机动车道总里程，km。

注：不平顺问题点位是指深度≥2cm且面积≥0.04m²的坑洼、与路面高差≥15mm的拥包、深度大于20mm的沉陷、路框差≥15mm的检查井等情况，参考CJJ 36要求。

6.1.2 人行道平顺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每公里人行道路面不平顺点位的数量，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2）。

$$S_p = \frac{S_n}{S_d} \dots\dots\dots (12)$$

式中：

S_p ——人行道平顺度，处/km；

S_n ——人行道不平顺点位数量，处；

S_d ——人行道里程，km。

注：人行道不平顺问题点位是指出现深度大于20mm的坑洞、铺装解封处相邻板存在>6mm的垂直高差、铺装连续数块下沉低于相邻块深度大于20mm且面积≤1m²内、铺装缺失等情况，参考CJJ36要求。

6.1.3 人行横道线破损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存在人行横道线破损的行人平面过街数量占行人平面过街总量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3）。

$$PC_p = \frac{PC_n}{PC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3)$$

式中：

PC_p ——人行横道线破损度，%；

PC_n ——人行横道线破损的行人平面过街数量，处；

PC_t —— 行人平面过街总量，处。

注：当人行横道线出现影响视认的磨损、褪色、脱落或缺失等情况视为破损，参考GB/T1631判定。

6.1.4 机非分道标线破损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机非分道标线破损的道路里程占施划机非分道标线的道路里程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4）。

$$L_p = \frac{L_n}{BF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4)$$

式中：

L_p —— 机非分道标线破损度，%；

L_n —— 机非分道标线破损的道路里程，km；

BF_d —— 施划机非分道标线的道路里程，km。

注：当机非分道标线出现影响视认的磨损、褪色、脱落或缺失等情况视为破损，参考GB/T1631判定。

6.1.5 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破损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破损数量占施划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的总数量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5）。

$$M_p = \frac{M_n}{M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5)$$

式中：

M_p —— 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破损度，%；

M_n —— 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破损数量，处；

M_d —— 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总数量，处。

注：当非机动车道路面标记出现影响视认的磨损、褪色、脱落或缺失等情况视为破损，参考GB/T1631判定。

6.1.6 非机动车道彩色铺装破损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非机动车道彩色铺装破损数量占施划非机动车道彩铺总数量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6）。

$$C_p = \frac{C_n}{C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6)$$

式中：

C_p —— 非机动车道彩色铺装破损度，%；

C_n —— 非机动车道彩色铺装破损数量，处；

C_t —— 非机动车道彩色铺装总数量，处。

注：当非机动车道彩色铺装出现影响视认的磨损、褪色、脱落或缺失等情况视为破损，参考GB/T1631判定。

6.1.7 非机动车道标志破损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非机动车道标志破损的数量占非机动车道标志总数量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7）。

$$SI_p = \frac{SI_n}{SI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7)$$

式中：

SI_p —— 非机动车道标志破损度，%；

SI_n —— 破损的非机动车道标志数量，处；

SI_d —— 非机动车道标志数量，处。

注：当非机动车道标志标牌存在裂纹、起皱、边缘剥离、划痕、颜色不均匀、变形等情况，视为破损，参考GB/T

23827判定。

6.1.8 过街设施间距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过街设施的平均间距。其中，过街设施包括平面过街设施和立体过街设施，道路交叉口位置的过街设施按照 1 个过街设施进行计算。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8）。

$$C_d = \frac{C_l}{C_{n+1}} \dots\dots\dots (18)$$

式中：

C_d —— 过街设施间距，m；

C_l —— 调查道路长度，m；

C_n —— 过街设施数量，处。

6.1.9 二次过街安全岛设置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过街长度超过 16 米的人行过街横道设置了二次过街安全岛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19）。

$$I_r = \frac{I_n}{H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9)$$

式中：

I_r —— 二次过街安全岛设置率，%；

I_n —— 过街长度超过 16 米的人行过街横道设置了二次过街安全岛的数量，处；

H_n —— 过街长度超过 16 米的人行过街横道总数量，处。

6.1.10 盲道设置合规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有效通行宽度 ≥ 2 米的人行道中合规设置盲道的里程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0）。

$$MH_r = \frac{MH_d}{SW_d}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0)$$

式中：

MH_r —— 盲道设置合规率，%；

MH_d —— 有效通行宽度 ≥ 2 米的人行道合规设置盲道的里程，km；

SW_d —— 有效通行宽度 ≥ 2 米的人行道里程，km。

注：盲道设置合规标准以GB 50763的规定为准。

6.1.11 设施占用盲道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每公里有效通行宽度 ≥ 2 米且设置了盲道的人行道上，占用盲道的设施面积，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1）。

$$SM_r = \frac{SM_d}{MW_d} \dots\dots\dots (21)$$

式中：

SM_r —— 设施占用盲道率， m^2/km ；

SM_d —— 占用盲道的设施面积， m^2 ；

MW_d —— 有效通行宽度 ≥ 2 米且设置盲道的人行道里程，km。

注：设施一般包括线、杆、小型箱体、大型箱体、井盖、书报亭等6类，可参考附录A中表A.1所示计算面积。

6.1.12 轨道站点出入口无障碍设施衔接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盲道设置合规且与城市道路系统无障碍衔接的轨道站点出入口数量占轨道站点出入口总数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2）。

$$DS_r = \frac{DS_n}{D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2)$$

式中:

DS_r —— 轨道站点出入口无障碍设施衔接率, %;

DS_n —— 合规衔接的轨道站点出入口数量, 处;

D_n —— 轨道站点出入口总量, 处。

注: 盲道设置和衔接标准以GB 50763的规定为准。

6.1.13 公交站台宽度达标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 公交站台宽度 ≥ 2.2 米的站台数量占公交站台总量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3)。

$$GK_r = \frac{GK_n}{G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3)$$

式中:

GK_r —— 公交站台宽度达标率, %;

GK_n —— 宽度达标的公交站台数量, 座;

G_n —— 公交站台总数量, 座。

6.1.14 公交站台无障碍设施合规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 无障碍设施设置合规的公交站台数量占公交站台总数量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4)。

$$GS_r = \frac{GS_n}{G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4)$$

式中:

GS_r —— 公交站台无障碍设施合规率, %;

GS_n —— 无障碍设施设置合规的公交站台数量, 座;

G_n —— 公交站台总数量, 座。

注: 无障碍设施设置标准以GB 50763的规定为准。

6.1.15 缘石坡道设置完善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 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设置符合标准的缘石坡道数量与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总数量之比。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5)。

$$YS_r = \frac{YH_n}{YS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5)$$

式中:

YS_r —— 缘石坡道设置完善率, %;

YH_n —— 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设置符合要求的缘石坡道数量, 处;

YS_n —— 路口、出入口和人行横道处的数量, 处。

注: 缘石坡道设置要求应符合GB 55019规定。

6.1.16 树池盖板设置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 设置盖板的树池数量占行道树树池总量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6)。

$$TG_r = \frac{TG_n}{T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6)$$

式中:

TG_r —— 树池盖板设置率, %;

TG_n —— 设置树池盖板的树池数量，个；

T_n —— 行道树树池总量，个。

6.1.17 巡河路慢行交通系统设置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巡河路或评价区域中，设置慢行交通系统的巡河路里程占所有巡河路里程的比例。其中设置慢行系统的巡河路包括可通行机动车但机动车与行人或骑行者分道行驶的巡河路，以及机动车不可通行但行人或骑行者可通行的巡河路。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7）。

$$RW_r = \frac{RW_l}{RW_d}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27)$$

式中：

RW_r —— 巡河路慢行交通系统设置率，%；

RW_l —— 巡河路已设置慢行交通系统的里程，km；

RW_d —— 巡河路总里程，km。

6.1.18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合规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中，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车站、公交车站、公共服务等设施周边设置合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比例。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8）。

$$PH_d = \frac{PH_n}{PB_n}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28)$$

式中：

PH_d ——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合规率，%；

PH_n —— 合规设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场所数量，个；

PB_n —— 场所总量，个。

注：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合规设置标准参考DB11/T 2112执行。

6.1.19 自行车交通平均断面骑行量

评价周期内，单位小时内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内调查断面骑行量的平均值。其中，自行车交通包括人力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在调查过程中宜分车型进行采集。调查断面数量宜包括评价范围内的主要骑行断面，断面位置不应在路口处。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29）。

$$Q_n = \frac{\sum Q_i}{j}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29)$$

式中：

Q_n —— 自行车交通断面骑行量，辆；

Q_i —— 第 i 个调查断面的骑行量，辆；

j —— 调查断面数量，个。

6.1.20 步行交通设施满意度

在评价周期内，公众对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的步行交通设施条件的主观感受评分，步行交通设施包括人行道通行宽度、标志标线、信号灯、服务配套设施等。

6.1.21 自行车交通设施满意度

在评价周期内，公众对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的自行车交通设施条件的主观感受评分，自行车交通设施包括了非机动车道的通行宽度、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标志标线、信号灯、服务配套设施等。

6.1.22 步行交通秩序执法满意度

在评价周期内，公众对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的步行交通秩序执法水平的主观感受评分，秩序执法工作包括了对机动车违法占用人行道停车、非机动车占用人行道停车、行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工作。

6.1.23 自行车交通秩序执法满意度

在评价周期内，公众对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的自行车交通秩序执法水平的主观感受评分，秩序执法工作包括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的违法停车、非机动车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管理。

6.1.24 步行环境满意度

在评价周期内，公众对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内步行环境的主观感受评分，步行环境包括了步行周边绿化、林荫情况，步行文化氛围营造和沿街活力情况等。

6.1.25 骑行环境满意度

在评价周期内，公众对评价道路或评价区域内骑行环境的主观感受评分。骑行环境包括了非机动车道周边绿化、林荫设置情况，整体骑行文化氛围营造情况等。

6.2 区域辅助性评价指标

6.2.1 6.1中规定的25项道路辅助性评价指标也适用于区域辅助性评价指标。

6.2.2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制定情况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是否制定或存在与慢行系统相关的规划，按“有”或“无”作为指标值。其中，相关规划包括慢行交通系统专项规划、慢行交通发展建设规划和慢行交通品质提升计划等涉及慢行相关工作任务的文件。

6.2.3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实现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已按照慢行交通系统相关规划要求实现的道路里程与规划里程之比，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0）。

$$R_p = \frac{DP_f}{DP_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0)$$

式中：

R_p ——慢行系统规划实现率，%；

DP_f ——按照慢行规划要求实现的道路里程，km；

DP_t ——慢行系统规划总里程，km。

注：若6.2.2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制定为“无”，则本项指标值应该为0%。

6.2.4 慢行交通系统相关财政政策制定情况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是否制定或存在慢行交通系统相关的财政政策，按“有”或“无”作为该项指标值。

6.2.5 慢行交通系统财政投入变化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慢行交通相关财政投入金额与上一评价周期内投入金额的增降幅度，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1）。

$$F_r = (F_j - F_s) / F_s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1)$$

式中：

F_r ——慢行交通财政投入变化率，%；

F_j ——本评价周期内慢行交通财政投入金额，万元；

F_s ——上一评价周期内慢行交通财政投入金额，万元。

6.2.6 慢行宣传动员工作开展数量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组织开展媒体宣传报道、步行骑行活动等慢行相关宣传工作的数量（件）。

6.2.7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的建成区中绿道长度与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的比值。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2）。

$$GW_r = \frac{GW_l}{GW_d} \dots \dots \dots (32)$$

式中:

- GW_r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km;
- GW_l ——建成区中绿道长度, km;
- GW_d ——建成区内常驻城区人口数量, 万人。

6.2.8 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提升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 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率较上一评价周期的变化百分点。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3)。

$$BT_r = BW_{r1} - BW_{r2} \dots \dots \dots (33)$$

式中:

- BT_r ——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提升率, %;
- BW_{r1} ——本次评价周期的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率, %;
- BW_{r2} ——上一次评价周期的非机动车道宽度达标率, %。

6.2.9 路面宽度 12 米以上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提升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 路面宽度12米以上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率较上一次评价周期的变化百分点。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4)。

$$ST_r = S_{r1} - S_{r2} \dots \dots \dots (34)$$

式中:

- ST_r ——路面宽度 12 米以上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提升率, %;
- S_{r1} ——本次评价周期路面的宽度 12 米以上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率, %;
- S_{r2} ——上一次评价周期路面的宽度 12 米以上道路非机动车道设置率, %。

6.2.10 设施占用人行道整改挪移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 设施占用人行道面积较上一次评价周期的变化百分比。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5)。

$$SG_r = \frac{SF_{r1} - SF_{r2}}{SF_{r2}}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35)$$

式中:

- SG_r ——设施占用人行道整改挪移率, %;
- SF_{r1} ——本次评价周期的设施占用人行道面积, m^2 ;
- SF_{r2} ——上一次评价周期的设施占用人行道面积, m^2 。

6.2.11 违法停车执法推进率

评价周期内评价区域中, 机动车违法停车执法数量较上一次评价周期的变化百分比。指标值计算方法见公式(36)。

$$VE_r = \frac{VE_1 - VE_2}{VE_2}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36)$$

式中:

- VE_r ——违法停车执法推进率, %;
- VE_1 ——本次评价周期的违法停车执法数量, 个。
- VE_2 ——上一次评价周期的违法停车执法数量, 个。

7 数据采集要求

7.1 一般规定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服务评价指标的测算数据可通过现场调查、大数据提取、相关部门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

7.2 现场调查

7.2.1 适用于大部分设施与管理类评价指标。在现场调查的过程中应采集满足指标测算的具体数值、地理空间信息以及照片信息，可使用具备空间信息获取功能的相关工具进行采集。

7.2.2 无条件使用具备空间信息的采集工具的，应在现场调查时记录评价指标测算数据所需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照片。

注：现场调查统计表示例见附录B。

7.3 大数据提取

7.3.1 在确保评价指标基础测算要求的基础上，可采用大数据提取技术，减少工作量。

7.3.2 大数据可包括视频数据、街景数据和共享单车大数据等。

7.4 问卷调查

适用于公众满意度类评价指标测算数据的采集。

7.5 资料收集

适用于公共政策类评价指标和投诉率评价指标的测算数据采集，可通过相关部门调研的方式获取。

附录 A
(规范性)
地方标准附录

A.1 各类设施参考面积

设施类型	面积 (m*m)
线	0.25*0.25
杆	0.5*0.5
箱(小)	1*1
箱(大)	2*2
井盖	1*1
亭	3*3

A.2 部分指标统计参考时段

指标编号	指标名称	统计时段
5.1.6	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率	工作日上午7:00-9:00
5.1.7	机动车违法占用人行道停车率	工作日上午7:00-9:00

附录 B
(资料性)
地方标准资料性附录

B.1 点位类数据调查统计表示例

项目	内容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点位经度	
点位纬度	
调查内容(违法停车数量/设施占用步道数量/不平顺点位类型/破损点位类型/设施是否合规.....)	

B.2 路段类数据调查统计表示例

项目	内容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调查内容(非机动车道宽度/机非隔离形式/人行道宽度/是否有林荫覆盖.....)	

参 考 文 献

-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2]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交通组织设计指南
 - [3] GB/T51439-2021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 [4] DB11/ 1761-2020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
 - [5] JT/T 1118-2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功能要求
-